

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

[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106年期末檢討會議記錄\(2018.01.26\)](#)

類別：會議記錄

_MD_POSTEDON由 [ShuYing](#) 發佈於 2018/2/2

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106年期末檢討會議記錄

2018年3月5日台種福字第1089號函

- 一、時間：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原中心2樓會議室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06）5911211轉2210
- 三、主持人：陳培梅技士 紀錄：劉桂柱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中興科長（請假）、陳培梅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顏念慈研究員
中央畜產會；林正祥專員
台灣大學：林恩仲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羅玲玲副教授
東海大學：陳怡蓁老師
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廖大福理事長
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劉桂柱秘書長

五、報告事項：

案由：2017年第三次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種豬拍賣會於12月20日在雲林縣褒忠鄉南聯拍賣場舉辦，計有5家種豬場完成場內檢定作業；報名37頭種豬參加拍賣，計有D公1頭未出場；L公1頭未賣出；賣出35頭拍賣總金額1,055,000元，平均每頭賣價30,143元，報請公鑒。

說明：第三次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種豬拍賣會於12月20日在雲林縣褒忠鄉南聯拍賣場舉辦，計有：福昌、暉煌、水波、順安及台糖新厝場等5家種豬場報名種公豬20頭，種母豬17頭共計37頭參加拍賣，計有D公1頭未出場；L公1頭未賣出；賣出35頭拍賣總金額1,055,000元，平均每頭賣價30,143元。

決定：洽悉。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場內檢定規章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1.場內檢定作業要點規定種豬場，係指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會員之種畜業者。

2.場內檢定規章第貳條對參檢場資格認定為依畜牧法認可之純種豬群，及該種豬場內之單一品種在養登錄母豬群需30頭以上者。

3.現有新合興畜牧場有意願申請場內檢定作業，其部分資格未符合上述之規定，提請討論。

4.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作業要點、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規章、場內檢定種豬拍賣參加辦法及作業規則如附件1。

決議：針對新合興畜牧場有意願申請場內檢定作業，其場內單一品種在養登錄母豬群不足30頭以上，且該場最後登錄資料為2010年即無更新，依林恩仲委員暫擬之規章，先將新合興畜牧場列為觀察豬場，協助該場建立場內檢定資料，依公平性為觀察豬場之資格，不得參加拍賣亦無法申請相對應的補助款項，場內檢定委員會瞭解該場狀況後即給予三年期限，在限期內需從觀察豬場升為正式參檢場。

案由二、種豬場分級查核標準之建立（附件2），提請討論。

說明：建立查核分級之標準，可以通過之項目數作為分級依據，提請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審議討論。

決議：可參考過去各豬場場內檢定之紀錄，並請陳怡蓁委員細列出分級之方式。林恩仲委員建議可採條件式，若其錯誤率超過比率，則該次資料查核必須進現場審查豬隻。

案由三、後裔檢定規章及報名表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2018年度種豬後裔追蹤補助相關辦法修訂草稿（修改對照表附件3-1與討論事項以及2017年度相關辦法附件3-2）。

決議：1. 有關「參檢場是否需提供可供清楚辨認之出生窩仔數與窩重以及三週齡窩仔數與窩重的照片」部分，以現場能夠提出之佐證（圖像或影像）為主；若為單隻個別拍攝，則至少4頭以上。

2. 有關「補助金額以胎為單位，單一父畜或母畜累積多筆後裔紀錄，是否增加補助金額」部分，若去年有繁殖資料紀錄並有執行超音波檢測，則補助全額3,000元；去年無繁殖資料紀錄僅執行超音波檢測，則補助金額降為1,500元。

3. 有關「是否增加場內檢定母豬繁殖性能檢定表單之上傳限制」部分，為避免相關辦法說明過於冗長，表單上傳之限制委由陳怡蓁委員於進行現場基本資料驗證的同時，向參檢場說明即可。

案由四、2015年種豬場場內檢定年報完成，2016年年報大綱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2016年度種豬場場內檢定年報大綱如附件4，提請討論及修正。

決議：2015年種豬場場內檢定年報預計於2018年2月前完成配送；2016年年報主題設定為種豬拍賣及推廣，請劉桂柱委員及顏念慈委員提供相關照片，並請各委員於3月底前將資料傳至林恩仲委員方以利彙整。年報原有之附件不撤除，並再增加場內檢定作業要點等規章資料。

案由五、超音波檢定隨場認證作業要點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超音波檢定認證作業要點如附件5，提請討論及修正。

決議：超音波檢定認證作業要點，委員會原則同意，惠請羅委員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要點內容並回傳至本會，以利彙辦委員意見後於本年度實施；中央檢定超音波檢定亦適用本要點規定；另有關全能技師之資格認定與申請方式，請羅玲玲委員再另行研擬其辦法與格式。

案由六、場內檢定拍賣資料之改進方式-育種價的說明（附件6），提請討論及修正。

說明：2018年仍採用兩份拍賣資料提供買賣雙方，一份為現有拍賣手冊，另一份則為育種價說明，暫時不要立即改變原有的拍賣手冊，需要持續讓買賣雙方理解育種價的用處，也需要持續追蹤後代的表現是否符合育種價估測的結果。

決議：為讓購買豬農能夠更淺顯易懂瞭解育種價之應用，請林恩仲委員多以設計圖像式概念以利解說，並加入準確率供豬農參考。

案由七、2018年場內檢定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基本資料查核與系譜驗證，請陳怡蓁委員說明。

2. 生長超音波檢定驗證，請羅玲玲委員說明。

3. 生長超音波檢定驗證通過資料上傳至場內檢定資料庫系統，請林恩仲委員說明。

決議：1. 陳怡蓁委員：將調整查核資料之頻度，進場看豬頻率則維持。

2. 羅玲玲委員：輔導各場自行上傳超音波檢測資料。

3. 林恩仲委員：配合資料驗證作業對系統進行修正與改版。

並請種豬協會兩名助理依上述計畫需求隨行作業。

案由八、本會執行2018年「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計畫，於2018年1月15日前提出申請完成報名種豬場有：福昌、暉煌、福冠、水波、順安、金山、台糖新厝場及新合興等8家種豬場報名參加場內檢定

作業。2018年3場次預計拍賣時程：2018年4月18日（三）、9月19日（三）日及12月19日（三）舉辦三期場內檢定拍賣會，提請討論。

說明：參加2018年種豬場場內檢定作業完成報名種豬場有：福昌、暉煌、福冠、水波、順安、金山、台糖新厝場及新合興等8家種豬場報名參加，擬定於4月18日（三）、9月19日（三）日及12月19日（三）於雲林縣褒忠鄉南聯種豬拍賣場舉辦三期場內檢定拍賣會。

決議：1. 2018年4月18日（三）場內檢定拍賣時程更改為2018年5月2日（三），9月19日（三）及12月19日（三）拍賣期程則不異動。

2. 預計2018年4月召開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與第一次拍賣準備事宜。

案由九、安排場內檢定委員至檢定舍，了解群飼個檢設備及系統操作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群飼個檢設備及系統操作方式，基於防疫的限制，建議陳培梅委員、羅玲玲委員、林恩仲委員、陳怡蓁委員、劉桂柱委員等進入觀摩，並請各位協助配合防疫的條件。

決議：待試驗豬隻進入檢定舍後，再行設備及系統的觀摩與討論，屆時並增設攝影機，以利從欄舍外即可直接觀察。為推廣群飼個檢之模式，請劉桂柱委員調查種豬場設置群飼個檢設備之意願。

七、臨時動議：

案由：擬展延借用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超音波掃描儀ALOKAPROSOUND2壹組至2018年8月31日止繳還，提請討論。（羅玲玲委員提）

說明：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羅玲玲委員於2017年11月18日借用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超音波掃描儀ALOKAPROSOUND2壹組，因場內檢定超音波檢測作業需要展延至2018年8月31日止繳還。

決議：種豬協會同意旨揭事宜延至2018年8月31日止繳還。

八、散會。